**楚才学院推荐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**

**奖励细则**

为做好推荐2017届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，学院结合学校相关规定和自身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1、获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8分、6分、5分、4分。获“挑战杯”湖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4分、3分、2分。

2、获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金、银、铜奖者，分别奖励5分、4分、3分。获“挑战杯”湖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

3、获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8分、6分、4分。

4、以第一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，奖励8分；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或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者，奖励4分；在国内普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，奖励1分（均以正式发表为准，仅有录用通知单不得加分）。

5、获发明专利者，奖励8分；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者, 奖励3分。

6、获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6分、5分、4分。获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

7、获全国大学生化学、物理、生物实验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6分、5分、4分。获湖北省大学生化学、物理、生物实验技能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

8、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6分、5分、4分。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（湖北赛区）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获湖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

9、获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4分、3分、2分。

10、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

11、获湖北省普通高校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

12、获全国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，奖励2分；获软件设计师、网络工程师、电子商务设计师、信息系统监理师、嵌入式系统设计师、软件评测师、多媒体应用设计师、数据库系统工程师、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者，奖励1分；获程序员、网络管理员、电子商务技术员、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者，奖励1分（同时获本条款两项以上证书者，按分值最高的一项计算，不累加）。

13、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、三级证书者，分别奖励2分、1分；文科类各专业获四级、三级证书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。

14、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3分、2分、1分。

15、获全国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，奖励4分。获湖北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，奖励2分。

16、获湖北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，奖励2分；获湖北省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，团队负责人奖励2分，成员1分。

17、获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立项的团队，项目负责人奖励2分，成员奖励1分；获省级立项的团队，项目负责人奖励1分，成员奖励0.5分。已验收且验收结果为良好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奖励上浮1分；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奖励上浮2分。

在校期间多次获同次奖项，则按最高奖项只计一次奖励分，不累加计分。以上条款未提及的奖项，奖励分值由学院与教务处协商认定。

湖北大学楚才学院

2016年9月8日